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鲤建〔2024〕16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核准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75号）、《关于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68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488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延长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模

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，核准有效期时间为：2024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。

现予以公布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印发
